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 开元持有公司 30,88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上述股份均来源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国创开元拟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0, 880, 905股	
持股比例	6. 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0,880,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632,58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632,582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 1、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创开元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 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目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创开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